采 购 合 同 书

甲方（招标人）：苏州市第六中学校

联系地址：苏州市东北街 132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512-67270554

乙方（中标人）：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99 号

联系人：周任凡

联系电话：15501593502

根据甲方申请苏州市第六中学校操场面层更新政府采购计划，并委托江苏益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本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500-YHZB-G2026-0006）进行政府采购，依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 苏州大乘环保新材有限公司 为本合同乙方，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1、合同清单：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贰仟捌佰贰拾元整￥2582820.00）；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供货的材料货物、人工、备品、备件、辅配件、专用工具、包装及运输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与维保等一切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标的物交付：

1、合同履行期限：

2、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4、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

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5、验收时间：货到安装调试完成且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三、付款方式：

1、支付步骤：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 100%(其中合同价 5%以质保函形式存至甲方)，验收满三年后无息退还。

2、付款需出具如下单据：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合格的销售发票；

C、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支付方式：本次货款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四、售后服务：

提供 8 年免费质保期，从铺设完成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非人为原因损坏更换服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0.5 小时内响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在质保期内，每半年须组织售后服务人员对场地进行巡检一次。

五、技术规范：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六、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不是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等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设备及其系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合格的产品，如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

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存在不同标准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3、根据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如果设备及系统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七、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由甲方、家长代表（如需）、学生代表（如需）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采购物品到达现场后，甲方进行验收，采购物品原材料入场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成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再进行抽样检测。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作为违约金。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物的价格。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十二、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中标货物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十三、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完成备案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中标通知书；

2.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

2.4 乙方在招投标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江苏益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备存。

十七、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执行。

十八、附则：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7.7

日期：2026.7.7